

消防设计专篇（建筑专业）										备注																							
选项	一、设计依据				选项	三、建筑类别、建筑耐火等级和建筑构件耐火极限				选项	九、建筑构造				设计单位																		
✓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韶关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该项目地块《宗地图》及建筑红线图。			✓	3.1	本项目地块主要建筑特征见下表：			✓	9.1	防火门均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资质证书编号：A244015722																		
✓	1.2	规划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				建筑编号	建筑类别	建筑耐火等级	结构选型	抗震设防烈度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米）	楼梯间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委托书和与我院签订的设计合同。				倒班休息室	居住建筑	地上：二 级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度	地上3层 地下0层	12.550米	常开的防火门，当发生火灾时，应具有自行关闭和信号反馈的功能。																				
✓	1.4	该项目地块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9.2 建筑外墙为不燃性墙体时，防火墙可不凸出墙的外表面，紧靠防火墙两侧的窗、门、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当水平距离小于2.00m时，应采取设置乙级防火窗等防止火灾水平蔓延的措施。																			
✓	1.5	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现行的相关消防法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管理规定等。			✓	3.2	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	9.3	电梯井独立设置，井内未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并未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			建设单位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耐火等级			电梯井井壁除开设电梯门洞和通气孔洞外，未开设其它洞口。电梯门未采用栅栏门。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构件名称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9.4 防火门、防火窗分为甲、乙、丙三级，其耐火极限：甲级应为1.50h；乙级应为1.00h；丙级应为0.50h。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墙体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9.5 防火隔墙，采用耐火极限大于2h的200厚蒸压加气砼砌块（B07级），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隔墙上的窗、门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隔墙另一侧的措施。																						
✓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51410-2020					承重墙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2.50	不燃性 2.00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 防火墙与建筑外墙、屋顶相交处，防火墙上窗、门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另一侧的措施。																						
✓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 GB/T38252-2019					非承重外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电梯井的墙、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248-2021					房间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50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		《住宅项目规范》 GB 55038-2025				柱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2.50	不燃性 2.00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梁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楼板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屋顶承重构件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可燃性 0.50	9.6 建筑屋面采用整体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及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厚度120，耐火极限2.5小时， 保温材料选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燃烧性能为 B1级；钢结构屋面耐火极限1.0小时，保温材料为防火保温隔热岩棉，燃烧性能为 A级。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疏散楼梯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吊顶（包括吊顶搁棚）	不燃性 0.25	难燃性 0.25	难燃性 0.15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2年版			✓	3.3	建筑屋面采用整体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厚度120，耐火极限2.5小时。						9.7 外墙内保温材料选用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燃烧性能为A级。 9.8 外墙的装饰层采用燃烧性能属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如建筑高度不大于50米，可采用 B1级材料。） 9.9 建筑外墙采用外墙内保温层时，保温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及前室、避难走道、避难间等场所或部位，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 其他位置的外墙内侧应采用低烟、低毒且燃烧性能不低于 B1级的保温材料。 2、保温层应采用水泥砂浆等不燃材料做保护层。采用燃烧性能A级的保温材料时，保护层首层不应小于15mm，其它层不应小于5mm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为GB 55008-2021）			□	3.4	建筑屋面采用钢结构承重构建，耐火极限≥1.0小时。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			十、建筑装修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2019年版）				4.1 本项目暂无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设想。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五、具有特殊火灾危险性的消防设计和需要设计审批时解决或确定的问题			✓	10.1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口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不燃性装修材料。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5.1 无特殊火灾危险性的消防设计和需要设计审批时解决或确定的问题。			✓	本工程内部其他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table><tr><th colspan="7">建筑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th></tr><tr><th>顶棚</th><th>墙面</th><th>地面</th><th>隔断</th><th>固定家具</th><th>装饰织物</th><th>其他装修材料</th></tr><tr><td>A</td><td>A</td><td>B1</td><td>B1</td><td>B2</td><td>B1</td><td>B2</td></tr></table>			建筑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材料	A	A	B1	B1	B2	B1	B2
建筑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材料																											
A	A	B1	B1	B2	B1	B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六、总平面布局			✓	10.2	建筑物内部二次装修设计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规定。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6.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工业园，本建筑基底面积221.73㎡			✓	10.3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相关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工作。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6.2 本建筑物周围有其他建筑物，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	10.4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下列设备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1：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等消防设备间；2：配电室、油浸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3：通风和空气调节机房；4：锅炉房。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6.3 本工程场地沿着建筑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4m，道路坡度<8%， 可满足消防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消防车道路面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	十一、其他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七、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	11.1	消防救援窗口																						
✓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	7.1 该项目建筑平面功能，均为倒班休息室相关功能房。			✓	1、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2、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3、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 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4、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碎， 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5、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	2.1	本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县城 该建筑为中高层住宅楼，地上8层，地下1层。 该建筑属于居住建筑。			✓	7.2 防火分区：本建筑物分成4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一面积为：（首层） 防火分区二面积为：（二层） 防火分区三面积为：（三层） 防火分区四面积为：（屋面层）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2.2	本次设计内容为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	八、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2.3	技术经济指标： 总建筑面积：3931.79㎡ 建筑基底面积：464.56㎡			✓	8.1 该建筑设置了2个安全疏散出口，其安全疏散距离符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中的相关规定。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8.2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不超过120㎡时，设置一个门，门的净宽不小于0.90m。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8.3 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房间疏散门的各自总宽度均满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中的相关规定。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8.4 本工程设有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公共建筑，因此没有设置避难层及相应设施。			✓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4、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5、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单位出图专用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